

##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，并对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张世东、龚 焱、李有星

**2020 年 03 月 29 日**